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終止暨股票復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上午接收到信息，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和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光卓遠”）關於本公司股權轉讓事項，由於在約定期限2016年2月8日內未完成國務院國資委審批，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未達成，合同未生效，因此該協議自動解除，且雙方不再延期，項目終止。為了及時披露該內幕信息，同時防止股價波動，公司向交易所申請了午間停牌，以便發佈相關公告。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沈機集團還未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的相應審批/備案程序。而因為交易雙方約定該股權轉讓事項：“本協議簽署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協議所列的生效條件不能全部獲得滿足的，則本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根據該條款，協議簽署日為2015年11月9日，而到期日為2016年2月8日，因此該協議將在2016年2月8日自動解除。本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接到沈機集團與紫光卓遠的通知，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宜到期日尚未完成審批，因此該協議自動解除，不再延期，項目終止。

當天公司分別還收到了中國證監會雲南監管局《關於昆明機床的監管函》（雲證監函【2016】30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上證公函【2016】0156號），函件針對公司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終止事宜，要求公司回復說明事項如下：

一、公司在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有關簽署《協議書》的公告中，未充分披露《協議書》中“本協議簽署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協議所列的生效條件不能全部獲得滿足的，則本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等重要關鍵條款。請公司就前述重大遺漏原因進行詳細說明，並核實前期相關公告中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遺漏。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接到沈機集團通知，按照《關於股東擬協議轉讓公司股份公開徵集受讓方公告》（臨 2015-080）中記載的資格條件，確定紫光卓遠為股權協議轉讓的首選受讓方。之後本公司獲知在選定受讓方後，沈機集團與紫光卓遠一直就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協議條款進行溝通和談判，交易雙方延遲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才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規定 11 月 10 日是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的最後日期，超過該日不能簽署且未發佈公告，則股權轉讓將失效。本公司為了確保在規定時間內披露相關信息，經提前與參與者溝通，準備了公告草稿。但由於交易雙方直至 11 月 10 日晚間才商定、簽署最終版本的《股份轉讓協議》，且其中增加了“本協議簽署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協議所列的生效條件不能全部獲得滿足的，則本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等重要條款”。由於上市公司必須在 11 月 10 日晚間提交公告，由於時間緊迫，公司在 17:51 時接到最終正式版本的《股份轉讓協議》後，沒有覆核就上傳了公告。由於之後公司沒有及時發現差異，因此也沒有就遺漏的重要條款發佈澄清或補充公告。

因為發生了上述信息傳遞和覆核工作疏漏，造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關於大股東轉讓公司股份簽署協議公告》臨 2015-92 號公告中，沒能披露“4.1.3 甲方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就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轉讓事宜獲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4.1.4 甲方獲得雲南省有關政府部門支持乙方成為昆明機床第一大股東的書面文件，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具書面文件支援並配合完成本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事宜。8.1 本協議簽署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協議所列的生效條件不能全部獲得滿足的，則本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包括之後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和《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中也未提及上述重要條款，造成重大遺漏。為此公司及相關方深表歉意，希望大家能就該失誤予以諒解，同時責成相關人員有針對性的改進，杜絕上述情況的發生。

二、請說明上述《協議書》簽署後，相關各方推進股權轉讓事宜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或國資部門報批的具體時間和進度安排等。

自《股份轉讓協議書》簽署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期間，沈機集團在收集整理申報材料，包括取得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及財務顧問報告等。

2015 年 11 月 23 日沈機集團將《關於轉讓所持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控股權的請示》報送市國資委審批。

瀋陽市國資委收到沈機集團請示後，將沈機集團轉讓昆明機床 25.08% 股份的請示報送瀋陽市政府。2015 年 12 月 15 日瀋陽市政府對市國資委的請示進行了批復，原則同意轉讓事宜，並要求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報批程序。

經瀋陽市政批復後，市國資委將股份轉讓的請示報送遼寧省國資委，並經遼寧省國資

委報送至遼寧省政府。2016年2月4日遼寧省國資委取得遼寧省政府關於沈機集團轉讓所持昆明機床國有股份有關事宜的批復。

目前本次股權轉讓事項沈機集團還未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的相應審批/備案程序。

三、請公司、公司股東及相關方說明《協議書》約定的期限屆滿後，是否終止上述股權轉讓或者就延期事宜簽訂相關補充協議。公司及相關方應就是否終止本次股權轉讓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2016年2月15日接到沈機集團《關於股權轉讓事宜的函》，沈機集團收到紫光卓遠函告，由於到期日尚未完成審批，因此該協議自動解除，不再延期，項目終止。

四、2015年11月13日，公司發佈了《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根據預案，本次發行主要對象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與紫光卓遠為同受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關聯方。請公司及相關方明確，如上述股權轉讓終止後是否仍將繼續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終止，公司已獲知原潛在控股股東紫光卓遠明確意見，向上市公司提出的《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也將終止，包括潛在控股股東關聯方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也已告知上市公司不再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紫光卓遠和啟迪科服表示上述正式函件將儘快遞交本公司。

本公司經初步商議也將取消《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非公開發行事項，並在稍後履行上市公司審批程序並公告。

五、請結合股權轉讓和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交易進程備忘錄，說明公司直至協議約定期限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才發佈提示性公告的原因，核實相關風險揭示是否及時、充分，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違規行為。

雲南證監局一直持續關注本公司股權轉讓和非公開發行事項，並要求公司在2016年1月1日發佈了《關於投資者關注事項情況的公告》（臨2016-001），就公司存在的相關風險進行提示和自查。由於公司一直關注股權轉讓審批進程，以及準備後續將要啟動的非公開發行事項，認為上述事項進展順利，因此在以往的公告中，風險提示主要是：1、股份轉讓尚需履行相應的國資審批程序，提示投資者關注未來控股股東股份轉讓存在不確定性而帶來的投資風險；2、公司的經營業績出現持續下滑的風險。而在之後公司獲知沈機集團向紫光卓遠提出了延期要約，但一直未得到紫光卓遠的正式回復，直到2016年2月4日才獲知期限到期後，交易方到期後可能不再延期。雲南證監局獲知情況後，也要求公司發佈相關提示性公告。所以從事實結果來看，確實存在風險揭示不及時、不充分，違反了相

關信息披露規定。

六、公司已預告 2015 年度業績出現虧損，公司股票可能因連續兩年虧損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若前述股權轉讓和非公開發行終止，請公司充分評估相關終止事項對公司的影響，說明公司及相關方後續在改善公司生產經營方面擬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充分提示相關風險。

針對公司目前股權轉讓和非公開發行終止，加之受機床行業影響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公司狀況將更加困難，公司一直以來都在向市場提示公司存在的風險，公司已預告 2015 年度業績出現虧損，因此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制定了如下舉措：

（一）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風險化解措施，以增強市場訂單獲取能力，加強應收賬款管理，開源節流，盤活資產，加大責任考核力度，以管理增效益；堅持把做特色、做品牌、做利潤貫穿企業經營的始終，把追求企業價值最大化放在公司經營工作的首位。

（二）公司仍然繼續實施引進優良資產、業務以改善企業經營業績。

（三）公司將配合大股東沈機集團實施整體發展戰略，並在股東支持下制定未來 3-5 年的發展規劃和經營目標，並嚴格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推動形成公司經營發展合力，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

（四）公司將積極聯繫各方，以獲得包括第一、二股東，客戶、供應商等社會共同支援，力求改善不利局面，本著對投資者負責的態度，積極落實前述要求。

（五）雖然公司將積極努力採取上述措施，改善經營狀況，但公司仍然面臨經營困難和虧損壓力，股票仍可能因連續兩年虧損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因此再次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另根據相關規定，經公司申請，本公司股票將於2016年2月17日早上開市起復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體發佈的公告為準。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張澤順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